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9604-2020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02
版本:	A/2
编制:	
审核:	
批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6-05-01 发布

2026-05-20实施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2-06	2023-02-08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 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修改：14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4.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 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 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 国家认监委。 14.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 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A/1	
3	2026-05-01	2026-05-20	1 规则中认证申请或申请评审条件未 明确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质， 认证申请时管理体系运行应满3个月 补充： 6.1.4 认证申请条件 认证委托人申请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 证，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主体资格：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 体资质（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b) 体系运行时间：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 应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并能提供相应的运行证 据（如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等）。 2 认证规则中未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 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补充： 6.1.5 认证费用 6.1.5.1 费用支付原则 6.1.5.2 禁止转付 6.1.5.3 费用凭证	A/2	

			3 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补充： 6.4.5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 6.4.5.1 基本间隔要求 6.4.5.2 超出期限的处理 6.4.5.3 间隔设定的考量因素 6.4.5.4 禁止背靠背审核 4 规则中多场所抽样量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多场所的抽样量 补充： 6.5 多场所审核抽样规则 6.5.1 总则 6.5.2 抽样条件 6.5.3 相似场所抽样数量 6.5.4 非相似场所处理 6.5.5 抽样方法 6.5.6 审核时间要求 5 规则未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补充： 6.1.2 审核组专职审核员要求 a) 专职审核员配备 b) 全程参与要求 c) 突发情况处理 d) 多场所审核情形 e) 结合审核特殊要求 f) 专职审核员的认定标准 6 备案信息表中认证规则版本信息与认证规则全文所显示的版本信息不一致 确认： 备案信息表中的规则名称、编号、版本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应与规则全文一致 7 规则未明确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补充： 6.1.3 实习审核员管理要求 a) 实习审核员的定义 b) 禁止独立组成审核组 c) 指导要求		
--	--	--	---	--	--

			d) 人数比例限制 e) 不计入审核时间 f) 其他人员管理 8 规则未明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补充： 6.1.6 现场审核的运行状态要求 a) 正常运行时审核原则 b) 正常运行的定义 c) 运行状态的确认 d) 特殊情况的处理 9 规则未明确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确适用情形 补充： 6.4.1.1 第一阶段审核方式 a) 现场审核原则 c) 例外情况的处理 d) 禁止性规定 10 未提供认证规则公开网址，或提供的公开网址不是认证机构的网站 补充： 前言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11 规则未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 补充： 6.1.7 首、末次会议及最高管理者参会要求 a) 会议召开要求 b) 参会人员要求 c) 缺席情况的处理 d) 终止审核情形 e) 最高管理者定义 12 规则未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	--	--	--	--	--

		补充： 6.1.8 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审核 a) 面对面访谈要求 b) 不予通过的情形 c) 审核重点内容 d) 监督阶段要求 13 规则未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修改和补充： 8 认证决定 8.1 总则 8.2 授予认证的条件 8.3 拒绝认证的情形 8.4 保持认证的条件 8.5 再认证的条件 8.6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8.7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形 14 规则未明确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注销、撤销的情形、程序 修改和补充： 10 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认证证书 10.1 总则 10.2 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3 暂停的处理程序 10.4 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 10.5 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 撤销与注销的处理程序 10.7 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5 未在认证规则中明确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 修改和补充： 6.1 审核人员 6.1.1 注册资格要求 6.1.1.2 注册资格等级的含义 6.1.1.3 审核组整体能力要求 6.1.1.4 审核员专业能力要求 6.1.1.5 审核员能力保持与评价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组织，生产制造类、高新技术与电子、能源与电力、建筑工程、消费品与零售、金融与服务、交通运输与物流、医疗卫生和教育培训等行业，覆盖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1.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

示例1：生产制造类

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机主板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示例2：建筑工程类

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装饰装修分包业务）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示例3：消费品与零售类

XX服饰有限公司的服装设计、生产及线上线下销售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示例4：金融与服务类

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募基金募集、销售及投资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示例5：医疗卫生类

XX康复医院（不含急诊及手术业务）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7

4.1 理解组织及其社会责任 7

4.1.1 理解组织特征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 7

4.1.2 辨识组织的社会责任议题 7

4.1.3 理解与组织社会责任相关的现有管理体系 8

4.2 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8

4.3 确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范围 8

4.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8

5 领导作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9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9

5.2 组织发展方向和决策体系 9

5.3 社会责任方针 9

5.4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10

5.5 利益相关方的协商和参与 10

6 策划 11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11

6.1.1 总则 11

6.1.2 不良影响因素的辨识、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11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12

6.1.4 措施的策划 12

6.2 社会责任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3

6.2.1 社会责任目标 13

6.2.2 实现社会责任目标的策划 13

7 支持 13

7.1 资源 13

7.2 能力 13

7.3 意识 14

7.4 沟通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毕塞特安全技术研究所、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欧萨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殷格非、陈全、王瑜、林峰、韩斌、陈永明、田小冬、马立田、张崇武、张莉、宋跃伟、李辰暄、刘心放、王海山、吕艳、杜鹃、王丽、管竹笋、王晓玉、曹惠华、朱志铭、王珍琪、夏芳、胡国芳、樊卫勋、王忠俊、潘丽玲、李晓峰、许文斌、熊国涛、杨戟、唐上兴、王小兵。



括一个统一的高层结构,相同的核心正文,以及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等),为组织成功融合或一体化其各类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技术条件。

在统一和规范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高层结构下,本标准基于管理体系融合和一体化的思想,从顶层治理视野出发,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视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内的一个系统化“过程”,以应对相关社会责任主题或其议题方面的社会影响(包括风险和机遇),例如: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应对质量风险和机遇,一方面,避免或尽可能降低质量不合格风险,以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包括客户)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权益;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改进,促进顾客满意度水平不断提高,以便为消费者和社会提供更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其需求;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应对环境风险和机遇,一方面,避免或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地开展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来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等,促进环境的改善和良好发展;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以保护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和维护其健康安全权益,促进社会生产和服务的文明以及员工的健康安全和幸福;
-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应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以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权益,促进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幸福;
- 通过反腐败管理体系,应对反腐败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腐败风险,以保障和维护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建设;
- 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应对合规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不合规风险,以保障组织履行合规义务,包括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合同和有效治理原则或道德准则;
-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保障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事业以及技术创新和发展;
-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应对信息安全风险和机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以确保组织履行有关保护消费者、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隐私信息的义务,促进公用网络的信息安全(如防范病毒扩散等)。

基于社会责任的组织管理体系的融合或一体化,并不意味着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取代组织的其他各类相关管理体系,而是意味着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引领、规范、协调和融合作用,组织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其他各类相关管理体系,既促进组织管理体系融合或一体化,又同时将社会责任切实融入组织的其他各类相关管理体系之中,共同推动组织社会责任绩效的改进。图 1 展示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组织其他管理体系之间的关系,为组织正确认识和有效处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与其他各类管理工作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技术框架,有助于组织将社会责任管理实践与其他各类管理实践有效结合起来,以支持和促进组织社会责任绩效的提升。

0.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目的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作用是为组织管理其决策和活动的社会影响提供一个框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目的和预期结果是防止不良的社会影响和促进有益的社会影响,努力使组织对社会更负责任。因此,对于一个负责任的组织而言,至关重要,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因素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影响,以及在可行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主动促进有益影响。

组织通过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应用这些措施时,能够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如果及早和主动采取措施以把握改进社会责任绩效的机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会更加有效和高效。

实施符合本标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能使组织管理其社会影响并提升其社会责任绩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可有助于组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0.4 成功因素

对组织而言,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一项战略和经营决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领导作用、承诺和组织各层次和职能的参与。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取决于诸多关键因素。这些关键因素可包括:

- a) 最高管理者的领导作用、承诺、责任和担当;
- b) 最高管理者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实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c) 沟通(内部和外部的沟通);
- d) 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
- e) 为保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而所需的资源配置;
- f) 符合组织总体战略目标和方向的社会责任方针;
- g) 识别不良影响因素,控制不良影响和促进有益影响的有效过程;
- h) 为提升社会责任绩效而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监视和评价;
- i) 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如其他相关管理体系等);
- j) 符合社会责任方针并必须考虑组织的不良影响因素、不良影响和有益影响的社会责任目标;
- k)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成功实施本标准可使社会和利益相关方确信组织已建立了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然而,采用本标准并不能够完全保证防止不良影响,决策和活动是对社会负责任的,以及改进社会责任绩效。

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详细水平、复杂程度和文件化信息的范围,以及为确保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功所需的资源取决于多方面因素,例如:

- 组织所处的环境(如员工数量、规模、地理位置、文化、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等);
- 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范围;
- 组织活动的性质和相关的社会影响。

0.5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模式

本标准所采用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方法是基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的概念。

PDCA 概念是一个迭代过程,可被组织用于实现持续改进。它可应用于管理体系及其每个单独的要素,具体如下:

- 策划(P;Plan):确定和评价不良影响和有益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其他机遇,制定社会责任目